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菲亞(原名：陳佩伶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蘇盈伃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菲亞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裁定應予免責，該案於113年11月22日確定乙節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基此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復權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